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702號

原告 王韋心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V3285484號裁決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(繫屬案號：112年度交字第390號)，嗣因行政訴訟法於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，乃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由本院管轄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，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2年2月6日17時16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(思源路往五股方向，思源路與復興路口，下稱系爭路口)，因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舉及受理檢舉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（下稱舉發單位）員警檢視舉證影像後，對

01 原告製開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28548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2 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
03 申訴，經被告確認違規屬實，爰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
04 定，於112年5月25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-CV3285484號裁決
05 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
06 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原告不服，於接獲裁決書後，提出
07 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。

08 二、原告主張：當時原告於系爭路口綠燈快變紅燈之前，系爭車
09 輛車頭於黃燈時已經超越停止線，通行至斑馬線時始變紅
10 燈，若要判定闖紅燈應是系爭車輛之左邊車輛等語。並聲
11 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12 三、被告則以：

13 (一)據原舉發單位之採證影像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車
14 道，於畫面時間17:16:26處，系爭路口前方路口之號誌由綠
15 燈轉換為黃燈，而系爭車輛尚於停止線自禁止變換車道線往
16 下數第1至2條車道線間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17 （下稱設置規則）第206條第4款規定，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
18 輛駕駛人及行人，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，屆時將失去通行
19 路權。當原告知悉號誌已轉為黃燈，並即將轉為紅燈而喪失
20 路權，應減速隨時做好看見紅燈煞停之準備。於畫面時
21 17:16:29時，系爭路口顯示紅燈，彼時系爭車輛仍於停止線
22 後方，自應依設置規則之規定，於停止線後停等，待號誌轉
23 綠燈後續行，然原告仍闖越停止線後繼續直行至通過路口駛
24 離，核其行為符合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
25 號函釋闖紅燈定義，堪認確有「闖紅燈」之違規屬實，被告
26 據此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對之作成裁罰處分，洵屬合
27 法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8 四、本院判斷：

29 (一)本件應適用之法律

30 1. 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
31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1,800元以上5,400元

以下罰鍰。」

2. 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三、有第43條、第53條或第53條之1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3點。」。

3. 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附件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（112年3月25日版）：小型車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裁罰新臺幣2,700元。記違規點數3點。

(二)查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述之情事，此有本案舉發通知單、採證照片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、舉發單位112年3月24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23980901號函及採證照片、112年4月26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23989680號函、原處分書及送達證書、112年6月21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24004301號函、汽車車籍查詢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採證光碟等件在卷為證（本院卷第41-77頁），核堪採認為真實。

(三)經查，系爭車輛沿內側車道行駛至系爭路口停止線前，系爭車輛前車頭尚未至斑馬線時，系爭路口號誌燈號已顯示為紅燈，系爭車輛於系爭路口紅燈時，逕自闖越停止線後直行等情，有被告所提採證照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-60頁），堪認本件原告於上開時、地確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，屬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欲處罰之違規態樣，被告據此作成本件裁罰處分，洵屬有據，原告上揭主張難認可採。至原告另稱左邊黑色車輛亦有闖紅燈云云，惟按憲法上平等原則，乃係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之處理，形成行政自我拘束；且憲法上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權利義務之平等，並不包含違法行為均不予取締制裁之不法平等。是以，平等原則並非賦予人民得比附援引其他交通違規之例，而要求行政機關得不予舉發、裁罰。是以，縱使原告主張從採證照片可知舉發當

時亦有其他違規車輛，然原告亦殊難執此為系爭車輛違規闖紅燈之免罰事由，原告所稱，亦無足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違規行為明確，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，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經核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法 官 陳宣每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啟瑞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0元	
合 計	300元	